

瑞丰银行禧瑞尊赢 25011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产品管理人：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重要提示

产品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产品收益表现、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产品的发行文件。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07-01 起至 2025-09-30 止。

一、产品基本情况

项目	信息
产品名称	瑞丰银行禧瑞尊赢 25011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登记编码	C1124825000014
产品管理人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产品运作方式	公募封闭式净值型银行理财
产品成立日	2025-01-14
产品到期日	2026-03-03
报告期末产品份额总额	49,830,000.00
报告期末产品存续规模	50,735,131.42
投资账户户名	瑞丰银行禧瑞尊赢 25011 期封闭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投资账户账号	955940000610531
投资账户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二、产品收益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当期(2025-07-01 至 2025-09-30)	0.64
自产品成立日至今	1.82

三、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5-07-01 至 2025-09-30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310.17
本期利润	320,277.50
期末产品资产净值	50,735,131.42
期末产品份额净值	1.01816439

四、投资组合情况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一)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直接投资		间接投资	
		金额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	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中：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存托凭证	0.00	0.00	0.00	0.00
2	基金投资	0.00	0.00	0.00	0.00
3	固定收益投资	0.00	0.00	50,280,162.63	98.90
	其中：债券	0.00	0.00	50,280,162.63	98.90
	资产支持证券	0.00	0.00	0.00	0.00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中：远期	0.00	0.00	0.00	0.00
	期货	0.00	0.00	0.00	0.00
	期权	0.00	0.00	0.00	0.00
	权证	0.00	0.00	0.00	0.00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6	货币市场工具	0.00	0.00	0.00	0.00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0.00	0.00	102,046.95	0.20
8	拆放同业	0.00	0.00	0.00	0.00
9	资管产品	50,838,244.46	100.00	0.00	0.00
10	其他资产	0.00	0.00	493,605.30	0.97
11	总资产合计	50,838,244.46	100.00	50,875,814.87	100.07
12	净资产合计	50,735,131.42			
13	杠杆率 (%)	100.28%			

注 1：间接投资占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为占本产品总资产的比例 (%)。

2：杠杆率=(直接投资的总资产-直接投资的资管产品+间接投资的总资产)/净资产*100%。

（二）投资组合流动性风险分析

流动性风险是指产品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产品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若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可能带来资产变现困难或产品持仓资产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难以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本产品属于封闭式固定收益类，无期间申购赎回条款。产品管理人通过合理安排投资资产的期限结构、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比例等要求进行投资管理、限制资产持仓集中度、监控组合资金头寸等方式管理产品流动性，确保资产变现能力与产品实际到期日相匹配。报告期内，本产品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三）报告期末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项资产明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金额	占产品资产净值比例(%)
1	华润信托·睿鑫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838,244.46	100.20

注：前十项资产明细仅包含证券投资、场外投资，不包含银行存款、存出保证金、清算备付金等资产。

五、托管人报告

5.1、托管人履职情况

（一）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二）会计核算和估值

招商银行按照与管理人在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三）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招商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四）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5.2、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本产品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交易。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0 日